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訂定之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竣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已依適用基準訂定之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民國 110 年發布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GBP)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I))、民國 112 年發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SBP) 2023 及民國 110 年發布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SBG) 2021)。

先天限制

由於標的資訊之諸多項目係屬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限制，故該等資訊之相關性、重大性與正確性之解釋可能涉及更多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假設與解釋，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該等資訊亦可能有不同之解讀。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民國 110 年發布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GBP) 2021 (with June 2022 Appendix I))、民國 112 年發布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SBP) 2023 及民國 110 年發布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SBG) 2021) 編製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且維持與編製綠色

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對上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相較於合理確信，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是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有限確信證據，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因此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本會計師執行確信程序包括：

- 取得及閱讀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並訪談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瞭解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之綠色及永續投資計畫、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宜等相關事項；
- 檢視 貴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是否符合其適用基準。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遵循聲明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訂定之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其適用基準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 貴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